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自願性公告  
運營及管理協議**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醫院管理」））與泰安泰山城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泰安發展」）及泰安市高鐵新區建設發展中心（「泰安中心」）訂立醫院運營及管理協議（「運營及管理協議」），旨在為泰安高鐵醫院（「泰安醫院」）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

**運營及管理協議的關鍵條款**

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訂約方： 醫院管理、泰安發展及泰安中心

訂立運營及管理協議的目的為：

1. 為泰安醫院建立可持續的管理模式，提升泰安醫院的技術、服務和管理水平；
2. 引進和建立現代醫院管理模式；及
3. 增強區域內的醫療資源質量。

## 運營及管理協議下的主要安排

運營及管理協議下的主要安排如下：

1. 根據運營及管理協議，訂約方同意，醫院管理應被委任為泰安醫院的運營及管理服務提供者，合作期限為20年，自醫院管理向泰安醫院駐派的籌備工作組的員工開始履行職責之日起計。作為回報，醫院管理將向泰安發展或泰安醫院收取服務費。
2. 泰安發展應承擔醫院建設及裝修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以及醫療設備和器械的採購費用。泰安發展亦應承擔泰安醫院於達致其收支平衡點之前產生的所有日常運營成本，包括人力成本。
3. 醫院管理應根據泰安醫院設置、籌備及建設時間要求，實施並完成泰安醫院戰略發展規劃制訂，並根據發展規劃推動完成泰安醫院的設置方案，確定功能佈局及完成裝修設計工作。醫院管理應協助泰安發展在泰安醫院正式開業之前完成職工招聘、崗位培訓及人力資源隊伍建設、醫療設備配置、供應鏈體系搭建以及制訂醫院規章制度。
4. 如運營及管理協議所載，泰安醫院將設立一個理事會，作為最高管理機構。理事會應由七名理事組成，其中四名由醫院管理委任，其餘三名由泰安發展委任。理事會主席將由泰安發展委任，而執行理事將由醫院管理委任，彼亦將為泰安醫院的法定代表。
5. 醫院管理應為泰安醫院提供一支經泰安發展批准的專業及質量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應包括(i)負責泰安醫院整體管理和公共關係的醫院院長；(ii)負責臨床管理及醫院專科發展的副院長；(iii)負責醫院運營的副院長；及(iv)負責醫院財務管理工作的總會計師。
6. 根據運營及管理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心血管科及腦科作為泰安醫院的重點領域。醫院管理將於兩個領域各委任一名負責人、一至兩名專科醫生及一名具備與其領域有關的外科和護理經驗的護士長。

7. 泰安醫院應被視作醫院管理醫療集團的成員醫院，並享有品牌資源、經營管理資源和供應鏈資源等所有權利及特權。
8. 醫院管理應確保泰安醫院獲得醫院管理提供信息系統和其他相關技術方面的持續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管理系統、醫院人事查詢系統、藥品採購及查詢系統、醫療設備及耗材採購及查詢系統、後勤管理系統及醫療軟件開發及培訓系統。

## 運營及管理協議下的付款安排

如上文所披露，醫院管理可就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及提供有關醫療資源收取服務費。根據運營及管理協議，服務費結構將取決於泰安醫院的運營階段。

一般而言，服務費將分為固定管理費和績效管理費。在設置階段、籌備階段、建設階段及初創期，醫院管理將收取固定管理費。於泰安醫院進入穩定運營階段後，除固定管理費外，醫院管理將可收取績效管理費。泰安醫院的業績將由醫院理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每年進行審查。

## 有關泰安、泰安中心、泰安發展及泰安醫院的資料

泰安位於山東省中部，人口約560萬，以泰山和旅遊業著稱。

泰安中心為泰安市人民政府（「**泰安市政府**」）為發展泰安高鐵新區而成立的單位。

泰安發展為泰安市財政局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泰安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批准泰安發展作為發起人成立泰安醫院。

泰安醫院位於泰安高鐵新區，目前正在建設中。泰安醫院將發展為一所以腦科和心血管科為特色的二級綜合醫院。

## 訂立運營及管理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運營及管理協議旨在發展泰安的優質醫療體系，是本集團在中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改革中的重要探索。

預期運營及管理協議將為泰安市民提供更加多元化和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中保持優勢。

董事會認為，運營及管理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長期的穩定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運營及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運營及管理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躍偉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及王彥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韓躍偉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